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超過9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首港有限公司」）之減值撥備所致。本集團於首港有限公司之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預期首港有限公司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釐定）大幅下跌。因此，首港有限公司應予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減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超過9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首港有限公司」）之減值撥備所致。本集團於首港有限公司之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預期首港有限公司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釐定）大幅下跌。因此，首港有限公司應予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減值虧損。

首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龍口市金鑫黃金有限公司及龍口市金匯黃金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冶煉及金條銷售業務。由於環保規定日益嚴格，兩間公司之廠房及設備均正進行升級，導致產量下跌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因此，預期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作實及可能會作出任何調整（如有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楊學軍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韓紅偉先生。